



哈爾濱工業大學

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教 务 处

2018年7月

目 录

01 航天学院(自动化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
02 航天学院(工科试验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5
03 航天学院(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9
04 航天学院(电子信息类 I)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6
05 电信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20
06 机电学院专业准入的实施细则.....	26
07 材料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34
08 能源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42
09 电气学院(仪器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50
10 电气学院(电气工程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56
11 化工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63
12 理学院物理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73
13 理学院数学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78
14 生命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83
15 经管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89
16 人文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92
17 土木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02
18 环境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10
19 建筑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15

20 交通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20
21 计算机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27
22 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33
23 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37
24 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41

01 航天学院自动化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学生权益以及学生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
2.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要求申报学生高考招生科类为理工类，不接收文史类学生。
2. 不接收有重修、补考、受过处分或学业警示的学生。
3. 有特殊专长的学生须本人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由考评专家组审核。
4. 要求申请学生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5. 要求申请学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接收计划

1. 结合本专业的办学条件，接收总人数为本专业（大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

1.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准入考核专家组，并报学院审批。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推荐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

2. 学生申报。

3.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4.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5. 对于进入面试环节的学生，考评专家组通过面试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包括创新实践能力、综合表达能力、兴趣与特长、外语水平，并给出面试成绩。面试总成绩 25 分=创新实践能力 10 分+综合表达能力 5 分+兴趣与特长 5 分+外语水平 5 分。

6. 综合考评成绩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评成绩（满分 130 分）= 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满分 25 分）

+专业排名成绩（满分 5 分）（专业排名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表 1）。

表 1 专业排名对应分数计算方法

专业（类）排名	得分数
前 5%（含）	5 分
5%（不含）~ 10%（含）	4 分
10%（不含）~ 15%（含）	3 分
15%（不含）~ 20%（含）	2 分
20%（不含）~ 25%（含）	1 分
高于 25%	0 分

7. 按综合考评总分数排序，由高到低接收，额满为止。
8. 取得面试资格但不按时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9. 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10.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五、其它说明

1. 接收转入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若不降级学习，则由专业教学主任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在大三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所有课程的补修。
2. 接收的转入学生先进入大类专业学习，以插班方式进入各自然班，于大二学年夏季学期参与大类专业分流，确定所学具体专业。

3. 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4.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咨询转专业相关事宜，请联系赵林辉老师，电话：
18245025274/13836003273，邮箱：zhaolinhui_hit@163.com。

航天学院自动化大类教学委员会

2018年7月8日

02 航天学院工科试验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工科试验班(工程力学、复合材料与工程)大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和本专业准入细则实施。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要求高考时为理科考生，不接收文史类专业学生；

3. 截止转专业之前所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合格，不得有重修、挂科、补考记录。

4.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三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工程力学、复合材料与工程两个专业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三、接收计划

1.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 成立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和监察组，考评组长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考评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的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位次值（如总数 10 人排名第 1 为 0.1，总数 100 人排名第 2 为 0.05），从低到高依次排列，取满可接收名额的 120%。如果通过初审的学生人数少于可接收人数 120%，则通过初审的学生均进入面试环节。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3. 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4.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平均学分绩 100 分+面试成绩 45 分+专业排名成绩 5 分=150 分[综合考评表（含特殊专长）见

附录 1 和 2]。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分布如下：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其中

- a. 数理基础知识及能力（满分 10 分）；
- b.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
- c. 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其中

- a.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 b.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 c.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5. 不参加面试，取消转入资格。

6.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五、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本专业大一考试核心课程《微积分 B》、《代数与几何 B》、《大学物理 B》、《C 语言程序设计 A》、《工程制图基础》如果未修的话，原则上要求补修。具体课程补修要求见附录 3。

六、其它

1. 接收转入学生按工科试验班（工程力学、复合材料与工程）大类专业接收，进入后与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专业（或专业方向）分流选择；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为准；

3. 本办法从2018年7月开始生效实施。

七、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电话：86418100 咨询地点：理学楼424

2. 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请与工科试验班（工程力学、复合材料与工程）大类教学副主任联系，联系人甄老师，电话18804639860；解老师，电话18686811957

03 航天学院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类专业准入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学生权益以及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航天学院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类专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专业准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接收本科入学后的理工类专业学生；
2.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简称“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平均学分绩及其排名的限制，但学生需提交能证明本人特殊专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以上材料为“或”的关系。佐证材料不能仅提供专家推荐信或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
4. 所有接收学生要求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接收计划

可接收人数不超过本大类专业本届招生计划人数的20%；特殊专长学生接收比例不超过本大类（专业）本届招收人数的3%。

四、工作流程

1. 基本流程

（1）成立专业准入考核专家考评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评和录取工作，专家考评组由大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长，大类委员会委员4人担任成员。每年专家考评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学生填报专业准入申请表；

（3）专家考评组依据接收基本要求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审，取得准入考核资格的学生可参加准入考核；

（4）专家考评组通过准入考核面试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并给出准入考核面试成绩。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5）根据专家考评组给出的准入考核面试成绩、学生第一学年的学分绩，以及学生在本专业的排名情况，计算出准入考核总成绩，并依据准入考核总成绩对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排序。通过准入考核面试确定是否接收特殊学术专长学生；

(6) 专家考评组根据排序和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接收意见形成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并报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录取；

(7) 将专业准入学生名单、专家考评组名单、考评纪要等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核；

(8) 面向全校公示专业准入学生名单。

2. 接收原则

(1) 优先考核、录取第一志愿为本专业的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接收计划未完成，则继续进行第二志愿学生的面试和录取工作；如接收计划已完成，则不再进行第二志愿面试工作。

(2) 根据专家考评组给出的面试成绩、学生第一学年的学分绩，以及学生在本专业的排名情况，计算出总成绩，并依据总成绩对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接收，直至额满为止。其中：学生第一学年学分绩的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满分为25分，学生专业排名满分为5分。学生专业排名对应分数的计算方法如表1所示。

表1 学生专业排名对应分数的计算方法

专业（类）排名	分数
前 5%（含）	5
5%（不含）~10%（含）	4
10%（不含）~15%（含）	3
15%（不含）~20%（含）	2
20%（不含）~25%（含）	1
25%之后	0

(3) 对于专业排名靠后，但具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奖励（排名前三）、大一年度项目一等奖（排名第一）等学术专长的学生，由专家考评组采用面试形式进行评审（重点考察学生学术专长及学习能力），通过投票表决形式（票数不少于专家考评组人数的三分之二）确定是否接收，并报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录取。

(4) 接收转入学生不确定所学专业，在大二学期结束后统一参加大类专业分流。

3. 面试考核内容

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如下：（1）学生道德品质；（2）学生创新实践能力；（3）学生综合表达能力；（4）学生兴趣特长；（5）学生外语能力等。面试总成绩 25 分=创新实践能力（10 分）+综合表达能力（5 分）+兴趣与特长（5 分）+外语能力（5 分）。

五、其它说明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

毕业审核认定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以及降级要求

对于接收转入本专业的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如不降级学习，则由本专业老师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的

选课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在大三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所有课程的补修。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电话：郭继峰，86412766/13796628757，咨询地点：一区新技术楼 401 室。

2.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为准。

3. 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如有异议，须报送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本细则及学校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进行处理，处理意见上报学院。

附件 1

航天学院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类专业准入考核面试评分表

(普通学生)

学生姓名:

学号:

原专业名称:

序号	面试内容	分值	得分
1	学生道德品质	合格/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small>注: 请勾选, 如不合格则不用填写下列得分。</small>
2	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10 分	
3	学生综合表达能力	5 分	
4	学生兴趣特长	5 分	
5	学生外语能力	5 分	
面试总成绩 (满分 25 分)			
问答记录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航天学院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类专业准入考核面试评分表

(特殊专长学生)

学生姓名:

学号:

原专业名称:

序号	面试内容	面试评价 (勾选)
1	学生道德品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特殊学术专长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	学生学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学生综合表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5	学生外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录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录取
问答记录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日期: 年 月 日

04 航天学院电子信息类专业准入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学生权益以及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2、转入到电子信息类的学生直接确定所学专业，不再参与后续的大类专业分流。

二、申报条件

1、仅招生理工科专业的学生。

2、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简称“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平均学分绩及其排名的限制，但需提交能证明本人特殊专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

3、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重修与补考。

三、接收计划

- 1、接收人数为当年大类招生计划人数的20%。
- 2、特殊专长转专业人数，不超过大类当年招收人数的3%。

四、工作流程

1、成立专业准入专家考核小组，组长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小组成员由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推荐不少于4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考评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审，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120%（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三个专业按5:3:2的比例分配名额）。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3、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4、综合考评成绩130分=平均学分绩100分+面试成绩25分+专业排名成绩5分（专业排名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及面试考核内容详见附录1）

面试考核内容：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创新精神和创新

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5、不参加面试，取消转入资格。

6、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7、有特殊专长的学生由考评专家组审核决定是否录用。

8、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名录取名单在面试考核结束之后1个工作日内在航天学院网站上公布，并公示3日，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拨打相关专业的咨询电话进行反映。

五、其它

1、对于接收转入专业的学生，可由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若不降级学习，则有专业教学主任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在大三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所有课程的补修。

2、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时，接收转入学生学分绩排名的计算标准是大一学年按照原专业的考试课进行学分绩计算。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联系人：陈伟平；咨询电话：86413451，15546180711

附录 1：电子信息类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学生姓名	申请专业名称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考核内容			得分
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专业排名成绩满分 5 分，计算原则： 前 5%（含）：5 分 5%（不含）~10%（含）：4 分 10%（不含）~15%（含）：3 分 15%（不含）~20%（含）：2 分 20%（不含）~25%（含）：1 分 25%之后：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25 分： 1、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 2、综合素质和能力 3、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5、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问答记录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时间：_____

05 电信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电子信息类)

依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精神，为了保证转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电子信息类 I 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招生类别：高考招生时为“理工类”；本科入学后的“理工类专业”、“文史类专业”均可申报。

2. 成绩要求：截至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合格。在电子信息领域确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可不受平均学分绩及其排名的限制。

3. 品行表现：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接收计划

电子信息类 I 包括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对抗

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5 个专业。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业发展情况等，学院每年可接收人数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另接收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

1.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考核专家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和各系班子成员组成；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各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大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各系主任或教学副主任组成。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

2. 初审。考核专家组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初选，确定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准入考核。

3. 准入考核形式为综合考评。综合考评成绩由折算后的大一学习成绩（以下简称学习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项构成，学习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按综合考评总分数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70 分及以上者具有录取资格。具体算法如下：

（1）学习成绩按照学生原专业排名范围进行折算，满分 100 分，折算公式为：学习成绩=（1-平均学分绩排名范

围百分比) *100 分。

(2) 面试成绩由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进行考核获得, 满分 100 分, 面试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 20%、专业特长 20%、身心健康 20%、高考情况 10%、外语水平 10%、社会实践及其他 10%、文体特长 5%、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 5%。

4.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自荐信、两位电类相关领域副高职以上专家的推荐信、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或专利等)。

(2) 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定, 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 根据面试成绩排序, 择优录取。

5.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 材料造假的学生, 一经发现, 取消其准入资格, 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6. 对拟录取学生名单以及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公示期 3 日。

五、学籍及课程认定

1. 建议本科入学后为“文史类专业”的学生进入电子信息类 I 专业以后原则上降级学习, 具体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确定。

2. 转入学生按电子信息类 I 专业接收, 进入大类后与

本大类学生统一进行专业选择。

3. 课程要求：

电子信息类 I 专业学生大一学年的核心课程是微积分 B(1)、代数与几何 B、工程制图基础、微积分 B(2)、大学物理 B(1)、C 语言与数据结构 6 门课。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在第二学年进行补修或者自修。原则是：

(1) 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 A》与《微积分 B》，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 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工程制图与机械制图》与《工程制图基础》，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 上述 6 门课程中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补修未完成视为未满足毕业要求。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方式：李老师，电话 86413409，办公地点一校区主楼 221。

2. 公示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学院反映，学院 3 日内给予答复。联系人李老师，电话 86413409。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电子信息类 I 专业准入面试记录评分表》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

2018年7月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 I 专业准入面试记录评分表

学生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序号	项目	记录	满分	得分	总分
1	思想品德 (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		20		
2	专业特长 (大一年度项目学习；学科竞赛；其他学术相关的实践经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动手能力等。)		20		
3	身心健康 (仪表；情绪；精神状态等。)		20		
4	高考情况 (分数；省份；志愿。)		10		
5	外语水平 (四六级；外语课程成绩等。)		10		
6	社会实践及其他 (担任的社会职务；获奖情况；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等。)		10		
7	文体特长 (特长、爱好等。)		5		
8	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 (表达清晰；逻辑思维；倾听；理解能力等。)		5		

专家签字：_____

面试日期：_____

06 机电学院专业准入的实施细则

（包含：机械类、设计学类）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机电工程学院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
2. 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申报转入机械类专业的学生须来自高考时为理科的考生，申报设计学类专业的学生可以是高考时为理科、文科考生；
3.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无重修记录，未受过学业警示，补考科目不超过2门；
4.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3条款的限制，由

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直接参与机械类/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或科研活动的证明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三、接收计划

1. 学院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等确定可接收人数，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3%；此类型转专业接收人数与上述可接收人数单独计算。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 初审：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人数，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可接收人数的130%。

2. 准入考核：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第一学年学分绩和面试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考评成绩 = 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 + 面试考核成绩
其中：

1) 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由教务处给出，满分为100分，以此分数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可参加面试考核的学

生人数（不超过拟接收人数的150%）；

2) 面试考核成绩：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由考评专家组对拟转入专业的学生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进行综合考核，并给出考核成绩，满分为50分。面试时，分为综合组和专业组分别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分数计算方法详见附表1和表2。

对特殊专长学生，考核内容及分数计算方法详见附表3。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3. 录取：学院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按照由高到低次序择优接收，确定拟录取名单，直至额满为止。在综合考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在原专业就读期间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并获得相应奖励的申报学生，优先接收。

4. 转入手续办理：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三日，之后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补修）要求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申报学生须获得准入课程的学分（或满足相关要求，见附表4）后方可申请转入本专业；准入课程学分不足的申请者，如果同意在第二学年补修完前述准入课程并成绩合格者，也可申请转入；学生无须降级学习（可以自愿选择）。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原则是：

（1）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A》与《微积分B》，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工程制图与机械制图》、《工程图及CAD基础》与《土木制图基础A》，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附表4中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

六、其它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为准。

附：表 1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类 / 设计学类 专业准入综合考核记录记录表（专业组）

学生姓名		学 号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专 业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项目	序号	细目 (可选)	考核过程记录	成绩
基础知识 (满分 15 分)	1	数学		
	2	物理		
	3	工程图学		
	4	外语		
专业能力 (满分 15 分)	1	创新活动		
	2	社会实践		
考核成绩：				

考评专家签字：

表 2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类 / 设计学类 专业准入综合考核记录记录表（综合组）

学生姓名		学 号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专 业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项目	序号	细目 (可选)	考核过程记录	成绩
综合素质 (满分 15 分)	1	人文素养		
	2	自主学习		
	3	团队协作		
对本专业的 认知及规划 (满分 5 分)	1	对转入专业的 理解		
	2	学业规划		
			考核成绩:	

考评专家签字:

表 3: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类 / 设计学类 专业准入综合考核记录记录表 (特殊专长学生)

学生姓名		学 号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专 业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项目	考核过程记录		成绩
特殊专长 (满分 30 分)			
专业素质与能力 (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对本专业的了解等) (满分 10 分)			
综合素质与能力 (思想品德、创新能力、人文素养等) (满分 10 分)			
考核成绩			

考评专家签字:

表 4 :

专业准入课程及学分要求

转入大类 专业名称	申报学生的 招生科类	对应机械类/设计学类 课程名称	学 分	其他替代课程
机械类	理工	微积分 B(2)	11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代数与几何 II	4.0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机械技术制图	6.5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大学物理 B(1)	5.5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C++语言程序设计	3.0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设计学类	理工	微积分 B(2)	11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大学物理 C	4.5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代数与几何 II	4.0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C++语言程序设计	3.0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文史	文科数学	6.0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文科物理	2.0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C++语言程序设计	3.0	支撑相关毕业要求达成

07 材料学院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包含：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三个大类（专业））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和行业发展情况，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专业准入细则实施。

2. 学院成立专业准入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委员组成。

3. 各专业（大类）成立准入考核专家组，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由相应专业（大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4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专业（大类）准入考核专家组名单上报学院专业准入领导小组审批。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高考招生时为理工类学生，不接收文史类学生。
4.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补考课程门数不超过 2 门。
5.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 4 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或专利等）。

三、接收计划

学院各专业（大类）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大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不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

1. 学生在基础学部提出申请。
2.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 专业（大类）准入考核专家组对申请准入的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可接收人数的120%。初选依据为学生大一学年学分绩在各自专业的相对百分数以及大一学年的综合表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准入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4. 学院专业准入考核环节采取结构化面试考核。主要对学生的综合能力及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沟通表达能力，举止礼仪，对原专业基础知识学习情况，学习能力，创新思维与实践表达能力，外语水平和能力等方面，总分 50 分。

5. 录取原则按照按综合考评总分数排序，择优录取。
综合考评成绩=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100 分）+专业准入考核成绩（50 分）=150 分 [综合考核表（含特殊专长）见附件 1 和附件 2]。

6. 对有特殊专长的学生，专业准入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自荐信、提供能够证明本人特殊专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

2) 学院成立特殊专长考核专家组对申请特殊专长的申报材料及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根据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3) 学院专业准入领导小组对申请特殊专长学生名单进行最终审查，决定是否具有专业准入资格。

7. 不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

8. 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以及特殊专长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9. 对于申报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

五、其他说明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

2. 课程免修和补修要求：

材料科学与工程类学生大一学年的 5 门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B(1)、微积分 B(2)、代数与几何 B、大学化学 A、大学物理 B（1）。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学生大一学年的 7 门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B(1)、微积分 B(2)、代数与几何 B、大学化学 B、大学物理 B（1）、机械技术制图(1)、机械技术制图(2)。

焊接技术与工程类学生大一学年的 7 门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B(1)、微积分 B(2)、代数与几何 B、大学化学 B、大学物理 B（1）、机械技术制图(1)、机械技术制图(2)。

专业（大类）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原则是：

1) 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 A》与《微积分 B》，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 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 如《机械技术制图》与《工程制图基础》、《工程图及 CAD 基础》、《土木制图基础 A》, 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 上述各专业(大类)要求的核心课程中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

3. 保研学分绩认定: 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4. 转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大类的学生, 面试后直接选择转入专业; 转入焊接技术与工程大类的学生, 先以插班方式进入该大类的自然班学习, 在大二夏季学期, 再按照学院大类分流方案选择该大类内的专业。转入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的学生, 在大二夏季学期, 再参照学院大类分流方案选择该专业内的专业方向。

六、咨询方式

材料科学与工程类, 联系电话: 18045134137, 联系人: 肖海英。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 联系电话: 86413931, 联系人: 王亮。

焊接技术与工程类, 联系电话: 86417650, 联系人: 董志波。

学院教学办公室, 联系电话: 86412943, 联系人: 夏昕。

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如有异议，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专业准入工作监督小组反映情况。联系电话：86402520
联系人：付影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7 月开始执行。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为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准入考核面试情况表**

学生姓名:		学号: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评语	满分	得分
1	个人陈述		5	
2	思想品德, 沟通 表达能力, 举止 礼仪		5	
3	对原专业基础知 识的学习和掌握 情况		5	
4	对申请转入专业 认知		15	
5	创新思维与实践 能力		10	
6	外语水平和能力		10	
总 分			50	

面试考核专家签字:

附件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准入考核面试（特殊专长）情况表**

学生姓名:		学号: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评语	满分	得分
1	个人陈述,自身学习优势及特殊专长		5	
2	思想品德,沟通表达能力,举止礼仪		5	
3	参加科技竞赛情况		5	
4	大一期间参与发表论文,专利		10	
5	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		10	
6	对申请转入专业认知		5	
7	外语水平和能力		10	
总 分			50	

面试考核专家签字

08 能源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能源动力类）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精神，为了保证转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能源动力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要求高考时为理科考生，不接收文史类专业学生；

2.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简称“特殊专长学生”），需提交能证明本人特殊专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和本人自荐信及两名以上校内副教授以上专家的推荐信。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接收计划

接收人数为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20%(不含当年英才学院计划人数,具体人数上限以学校公布为准),如招生计划录取不足,不足人数需单独补足。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单独计算,人数不超过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3%。

四、工作流程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准入考核专家组,名单见附件1。准入考核专家组长原则上由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不少于4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考评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审,确定参加面试学生人数及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120%。初审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秋季和春季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一) 录取原则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二) 考评成绩

综合考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满分100分)和面试成绩

(满分100分)组成,合计满分200分。

1. 非特殊专长学生面试成绩组成如下(综合考评表见附件2):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60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40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10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10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40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10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20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10分)。

2. 特殊专长学生面试成绩组成如下(综合考评表见附件3):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30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20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5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5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20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5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10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5分)。

(3) 特殊专长(满分50分)

(三)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

(四) 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五) 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以及特殊专长学生申请材料及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六) 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五、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课程补修要求：能源动力类专业学生大一学年的核心课程是微积分B(1) (2)、代数与几何B、机械制图(1) (2)、大学物理B(1)六门课。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在第二学年进行补修或者自修。原则是核心课程中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和名称不同但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进行认定，课程差别内容需要学生自学完成，具体见附件4。补修课程需要在相关课程所在开课学期提出申请，补修课程不计入平

均学分绩内。降级不合格课程学分计算从第一学期算起。

六、其它说明

1. 接收转入学生按能源动力类专业接收，进入后与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专业（或专业方向）分流选择；

2.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为准；

3. 本实施细则自2017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咨询及接收投诉联系方式

教师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办公地址
师	宋老师	86412398	songyanping@hit.edu.cn	动力楼 440
咨	陈老师	13845044501	chenshaowen@hit.edu.cn	电站楼 J245
询	王老师	86413209	aaawanghaiming@126.com	节能楼 207
学院网站	网址	http://power.hit.edu.cn/		注：信息发布等
微信群	扫描二维码加入			7月16日前可以有效加入

附件 2：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接收院（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考核内容				得分 小计
一、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二、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项目				得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60分）				（ ）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40分）；				（ ）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10分)；				（ ）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10分）；				（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40分)				（ ）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10分）；				（ ）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20分）；				（ ）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10分）。				（ ）
考生 姓名		学号		综合考评 成绩
学分 绩		原专业名称		
问 答 记 录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特殊专长学生转专业综合考评表

接收院（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考核内容				得分 小计
一、平均学分绩（满分100分）				
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项目				得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30分）				（ ）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20分）；				（ ）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5分)；				（ ）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5分）；				（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20分)				（ ）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5分）；				（ ）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10分）；				（ ）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5分）。				（ ）
3. 特殊专长(满分50分)				（ ）
考生姓名		学号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学分绩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问答记录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课程补修要求

《微积分》：在原专业修过《微积分》，学时达到**176**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176**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微积分》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代数与几何》：在原专业修过《代数与几何》，学时达到**64**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64**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代数与几何》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机械制图》：在原专业修过《工程制图基础》，学时达到**88**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88**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工程制图基础》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大学物理》：在原专业修过《大学物理》，学时达到**88**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88**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大学物理》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09 电气学院自动化测试与控制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仪器类）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自动化测试与控制系接收转专业学生准入制度的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和本专业准入细则实施。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要求高考时为理科考生，不接收文史类专业学生；

3.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补考科目不超过 2 门；

4.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 3 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仪器类专业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三、接收计划

1.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 成立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和监察组，考评组长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考评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3. 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4.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平均学分绩 100 分+面试成绩 45 分+专业排名成绩 5 分=150 分[综合考评表（含特殊专长）如附录 1 和 2]。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分布如下：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5. 不参加面试，取消转入资格。

6.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五、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本专业大一考试核心课程《微积分 II》、《代数与几何 II》、《工程制图基础》、《大学物理 II》、《电路》原则上要求补修。具体课程补修要求见附录 3。

六、其它

1. 接收转入学生按仪器类专业接收，进入后与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专业(或专业方向)分流选择；

2. 本办法从 2018 年 6 月开始生效实施。

附录 1：自动化测试与控制系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接收院（系）：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自动化测试与控制系

考核内容				得分
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专业排名成绩满分 5 分，计算原则： 前 5%（含）：5 分 5%（不含）~10%（含）：4 分 10%（不含）~15%（含）：3 分 15%（不含）~20%（含）：2 分 20%（不含）~25%（含）：1 分 25%之后：0 分				
考生姓名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问答记录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附录 2：特殊专长学生转专业综合考评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专业名称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综合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p>1) 特殊专长（满分 30 分）</p> <p>2) 平均学分绩（满分 20 分）</p> <p>3)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30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p> <p>4)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p>					
问答 记录					
综合考 评成绩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附录 3：课程补修要求

1. 《微积分 II》：在原专业修过《微积分》，学时达到 70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70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微积分》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2. 《代数与几何 II》：在原专业修过《代数与几何》，学时达到 50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50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代数与几何》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3. 《工程制图基础》：在原专业修过《工程制图基础》，学时达到 50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50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工程制图基础》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4. 《大学物理 II》：在原专业修过《大学物理》，学时达到 50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50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大学物理》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5. 《电路》：在原专业修过《电路》，学时达到 40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40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电路》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10 电气学院电气工程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精神，为了保证转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结合本专业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特制定《电气工程大类本科生专业准入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和本专业准入细则实施，并综合考虑学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和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

2.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考评专家组和考评监察组。领导小组由院长、教学副院长和院领导班子组成；考评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各专业方向教学副所长和教学秘书组成；考评监察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督导组成员和各党支部书记组成。每年的考评专家组和监察组名单需上报领导小组审批。

3. 本专业转入学生分成正常专业转入和电气特长转入两部分。正常专业转入是指正常满足专业大类转入要求的学

生，电气特长转入是指满足专业大类转入要求，同时非常热爱电气工程专业并有突出特长的学生，采用单独排队方式考核。

二、申报条件

1. 招生类别：要求高考时为理科考生，不接收文史类专业学生。

2. 成绩要求

(1) 对正常转入学生，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中，所学过的微积分、大学物理和电路成绩 70 分以上，其他课程无挂科记录；

(2) 对电气特长转入学生，所学过的所有课程应无挂科记录。需提交电气相关特长的证明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以及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2 位副高职以上教师的推荐信。

3. 品行表现

(1)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2) 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接收计划

1. 专业转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不含英才生）。

2. 电气特殊专长转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3%。

3. 转入的学生先进入大类专业学习，以插班方式进入各自然班，于大二学年夏季学期参与大类专业分流，确定所学具体专业方向。

4. 转入的学生和本专业同一年级的学生一起学习，不用降级。

四、工作流程

1. 学生申报：学生需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把纸质版成绩单、相关申报表格和电气特殊专长相关材料提交到电气工程大类教学办公室（电机楼 20032 室）。

2. 专业初审：专业大类教学委员会和教学秘书根据学生申报材料进行甄别筛选和排序，并公布面试名单。参加专业转入面试的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的总学分绩和专业排名。参加电气特殊专长转入面试的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50%，初选依据为学生的总学分绩和电气特殊专长佐证材料。

3. 准入考核：学生参加面试，并由考评专家组给出具体考核分数。主要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兴趣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大一年度课程学习情况、参加项目学习或科技竞赛情况、专业兴趣、人文素质等，总分 30 分，具体见附表 1 和附表 2。

4. 录取：学生的综合考评总成绩包括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加上面试考核成绩（满分 30 分）。按综合考评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接收，额满为止。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5. 公示：专业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6. 不参加面试的学生，或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一律取消转入资格。

五、其他说明

1. 课程补修要求。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大一学年的核心课程是微积分、代数与几何、工程制图及 CAD 基础、大学物理、C 语言程序设计和电路 6 门课。转入的学生必须在大二秋季学期之前完成上述 6 门课程中没有学习过的课程的补习。原则是：

（1）相同课程名称、不同学分的课程可以完全替代，如微积分 A 与微积分 B，C 语言程序设计 A 与 C 语言程序设计 B 等；

（2）相似课程名称的课程可以近似替代，如工程制图与机械制图、土木制图，内容少量不同之处由学生自学完成；

(3) 完全没有学过的课程必须补修，尤其是电路。课程补修方式为自学（建议结合相关 MOOC 进行），考核方式为上交学习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自学方式、自学内容、学习效果与收获等。补修没有达到专业教学要求者，需要重修。

2. 毕业审核及保研均以原专业大一学分绩为准（补修课程不计入学分绩）。

3.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为准。

4. 本细则自 2018 年 7 月开始生效实施。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电气大类专业转入相关问题咨询，请致电：

联系人：王文静，86413609

李 勇，13304609686

地 点：电机楼20032室，电气工程大类教学办公室

2. 若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把书面材料（需说明具体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电气工程大类教学办公室（电机楼20032室），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

联系人：王文静，86413609

电气工程大类教学委员会
2018.7.9

附表 1:

电气工程类专业准入考核记录表
(正常转入)

申请人姓名		原专业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专业准入考核内容 (满分 3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依据	本项满分	本项得分
1	大一年度学习情况	1、数理基础、C 语言和电路课程成绩 2、对原专业知识的了解	1、课程成绩优良, 回答问题正确, 13~15 2、课程成绩中等, 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10~12 3、课程成绩及格, 回答问题一般, 9 分及以下	15	
2	项目学习和科技竞赛情况	1、参加大一项目学习情况 2、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和竞赛情况	1、积极参加项目学习和科技创新, 成绩优良, 4~5 2、参加项目学习和科技创新, 成绩中等, 3 3、参加项目学习和科技创新较少, 成绩一般, 2 分及以下	5	
3	专业兴趣与人文素质	1、对电气工程专业兴趣 2、综合人文素质	1、对电气工程专业兴趣浓厚, 品质优良, 举止大方, 8~10 2、对电气工程专业兴趣较高, 综合素质较好, 6~7 3、对电气工程专业兴趣一般, 综合素质一般, 5 分及以下	10	
合计得分					

面试专家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电气工程类专业准入考核记录表
(专业特长转入)

申请人姓名		原专业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专业准入考核内容 (满分 3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依据	本项满分	本项得分
1	电气特长	1、电气工程相关成果 2、电气工程基础知识	1、获省级以上电气类相关竞赛奖励,或有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前2名),电气知识丰富,18~20 2、获市级电气类相关竞赛奖励,或有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前3名),电气知识较好,15~17 3、获校级电气类相关竞赛奖励,或有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前5名),有一定电气知识,12~14 4、参加过电气类集中培训、夏令营,或有一定的电气科技创新经历,11分及以下	20	
2	综合素质	综合人文素质	1、综合素质品质优良,举止大方,8~10 2、综合素质较好,能顺畅与人交流,6~7 3、综合素质一般,不易交流,5分及以下	10	
合计得分					

面试专家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化工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包含：能源化学工程、化学类两个大类（专业））

化工与化学学院现按照能源化学工程类（工学）、化学类（理学）实行招生。能源化学工程类的分流专业包括：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含电化学工程、材料化工、生物化工 3 个方向）、能源化学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化学类的分流专业包括：应用化学、材料化学、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2017 年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进入 A 类学科（其中人才培养质量排名全国第六、科学研究水平排名全国第五），QS 世界化工学科排名 151-200 名；化学学科进入全球 ESI 前 1% 行列。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 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专业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和行业发展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

二、转入条件

1. 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 申请学生的入学专业不限；
3. 转专业之前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补考科目不超过 2 门；
4. 申请学生中学阶段在国家、省市化学竞赛中获奖的，或确有化工、化学、食品、材料等相关特长的，由学生提交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相关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经学院考评组审核通过后，可不受第 3 条的限制。

三、接收办法

1. 申请学生须按大类（能源化学工程类和化学类）提交转入申请，被接收后先按大类学习，待第二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后，与该大类原有学生一同确定分流专业，分流时满足第一志愿专业。
2. 接收外专业学生转入人数的上限为同年级本院各大类计划招收学生人数的 20%，每年接收人数按本科生院统一安排对外公布。
3. 学院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

初选，按申请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由小到大升序排列，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4.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进入学院面试考核环节，面试考核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行业发展认知等。申报学生由结构化面试小组进行面试考核，并给出具体考核分数。

5. 学院面试考核结束后，按综合考评总分数排序，由高到低接收，额满为止。综合考评成绩为第一学年学分绩（满分 100 分）与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之和。不参加面试的学生，取消转入资格。

6. 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① 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 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7. 对确有化工、化学、食品、材料等相关特长的学生，学院接收时不受第3条人数限制，直接由学院考评组进行面试决定。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3%。

8. 如学生有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四、接收流程

1. 学生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第一学年成绩单、德育或竞赛获奖证书（证明）等。有特殊专长学生须提交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学院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条件学生名单。

3. 学院考评组进行综合考核，根据综合考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 公示考核结果和拟接收名单（公示期3天）。

5. 将公示后的考核结果和接收名单报送本科生院。

6.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1. 转入的学生不降级。（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降级）

2. 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

为准。

3. 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能源化学工程类学生大一学年的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B(1)、微积分 B(2)、代数与几何 B、无机化学 B、分析化学 C、大学物理 B(1)、无机化学实验 B、分析化学实验 B。

化学类学生大一学年的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B(1)、微积分 B(2)、代数与几何 B、无机化学 A (1)、无机化学 A (2)、分析化学 A、无机化学实验 A、分析化学实验 A。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原则是：

(1) 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 B》与《微积分 C》，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 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工程图及 CAD 基础》、《工程制图与机械制图》、《土木制图基础 A》，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 未学习过《大学物理 A》或《大学物理 B》，但学习过《大学物理 C》的学生，可以不补修《大学物理 B (1)》。其他情况的学生须补修《大学物理 B (1)》；

(4) 第一学年学习过《无机化学 C》、《分析化学 B》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以不补修能源化学工程类和化学类第一

学年的《无机化学》、《无机化学实验》、《分析化学》和《分析化学实验》；

(5) 第一学年学习过大学化学课程（3.0 及以上学分）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以不补修能源化学工程类和化学类第一学年的无机化学和无机化学实验；

(6) 未学习过《无机化学 C》、《分析化学 B》的学生，须在第二学年以后补修《无机化学 C》、《分析化学 B》，不必补修大一学年无机、分析的核心课程；

(7) 未学习过《化工化学安全概论》、《化工化学科技素养》的学生须补修，由学院根据具体人数采取个别辅导或单独开课的形式进行补修，补修地点在一校区，补修学期春秋皆可。《生命科学基础与应用》是否补修由学生自行决定。

4. 学生转入后，由学院相关负责人安排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引导，确定补修、免修的课程。自第二学年开始每学期开学初指定相关修习计划，以保证学生学习进程不受影响。

六、其它

1. 本办法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生效实施。

化工与化学学院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附录 2: 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考核内容				得分
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 (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满分 25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 (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 (满分 5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 (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 (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满分 5 分)				
学生姓名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问答记录				

注: 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 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 _____

面试时间: _____

附录 3：特殊专长学生转专业综合考评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名称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综合考核内容 (满分 100 分)					
1) 特殊专长 (满分 30 分) 2) 平均学分绩 (满分 20 分) 3) 专业素质和能力 (满分 30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 (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 (满分 10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 (满分 5 分); 4) 综合素质和能力 (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 (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满分 5 分)					
问答 记录					
综合考 评成绩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附录 4：能源化学工程类（工学）第一学年教学进程表

开课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学时	讲课	实验	上机	习题	课外		
秋季	AD15001	军训及军事理论	3.0	3 周							考查
	PE13001	体育	1.0	32	32						考查
	MX11001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2.0	32	32						考查
	FL12001	大学外语	1.5	36	32				4		考试
	MA21003	微积分 B(1)	5.5	88	80				8		考试
	MA21009	代数与几何 B	4.0	64	54				10		考试
	CC31004	无机化学 B	3.0	48	48						考试
	AD14001	文献检索	0.5	12	8			4			考查
	CS14002	大学计算机-计算机思维导论 B	2.5	40	40						考查
	MX11007	思政实践 A	1.0	16						16	考查
			24.0	368+3 周	326		4	18	20		
春季	PE13002	体育	1.0	32	32						考查
	MX11002	中国近代史纲要	2.0	32	32						考试
	FL12002	大学外语	1.5	36	32				4		考查
	MA21004	微积分 B(2)	5.5	88	88						考试
	PH21003	大学物理 B(1)	5.5	88	88						考试
	ME31010	工程图及 CAD 基础	2.0	32	32						考查
	CC31024	分析化学 C	1.5	24	24						考试
	CC31025	分析化学实验 B	1.0	24		24					考查
	CC31006	无机化学实验 B	1.0	24		24					考查
	MX11005	形势与政策	1.0	16	16						考查
			22.0	396	344	48			4		
夏季	LS21001	生命科学基础与应用	1.0	16	16						考查
	CC31039	化工化学安全概论	1.5	24	24						考查
	CC31040	化工化学科技素养	1.5	24	24						考查
			4.0	64	64						
备注											

附录 5: 化学类(理学)第一学年教学进程表

开课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学时	讲课	实验	上机	习题	课外	
秋季	AD15001	军训及军事理论	3.0	3周						考查
	PE13001	体育	1.0	32	32					考查
	MX11001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2.0	32	32					考查
	FL12001	大学外语	1.5	36	32				4	考试
	MA21003	微积分 B (1)	5.5	88	80			8		考试
	MA21009	代数与几何 B	4.0	64	54			10		考试
	CC31001	无机化学 A (1)	4.0	64	64					考试
	AD14001	文献检索	0.5	12	8		4			考查
	CS14002	大学计算机-计算机思维导论 B	2.5	40	40					考查
	MX11007	思政实践 A	1.0	16					16	考查
			25.0	384+3周	342		4	18	20	
春季	PE13002	体育	1.0	32	32					考查
	MX11002	中国近代史纲要	2.0	32	32					考试
	FL12002	大学外语	1.5	36	32				4	考查
	MA21004	微积分 B (2)	5.5	88	88					考试
	PH21003	大学物理 B (1)	5.5	88	88					考试
	CC31002	无机化学 A (2)	3.0	48	48					考试
	CC31021	分析化学 A	2.0	32	32					考试
	CC31022	分析化学实验 A	1.5	36		36				考查
	CC31003	无机化学实验 A	2.0	48		48				考查
	MX11005	形势与政策	1.0	16	16					考查
			25.0	456	368	84			4	
夏季	LS21001	生命科学基础与应用	1.0	16	16					考查
	CC31039	化工化学安全概论	1.5	24	24					考查
	CC31040	化工化学科技素养	1.5	24	24					考查
			4.0	64	64					
备注										

12 理学院物理系专业转入实施细则

（包含：物理学类、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两个大类（专业））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物理系物理学类与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类准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要求高考时为理科考生，不接收文史类专业学生；
3.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大学物理科目无补考，补考科目不超过2门；
4.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3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接收计划

1.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

1. 成立接收转专业考评小组，组长由物理系主管教学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系其他领导及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负责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资格审查及专业考核等工作。
2. 考评小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3.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进入考核环节，由考评小组进行面试考核，并给出具体考核分数。
4. 按综合考评总分数排序，由高到低接收，额满为止。不参加面试的学生，取消转入资格。
5. 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6.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7.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录取原则

1. 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综合考评成绩需达到 90 分以上，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2.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式：综合考评成绩（最高 150 分）= 平均学分绩（最高 100 分）+ 面试成绩（最高 45 分）+ 专业排名成绩（最高 5 分）（专业排名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表 1）。面试成绩分布如下：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① 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 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表 1 专业排名对应分数计算方法

专业（类）排名	得分数
前 5%（含）	5 分
5%（不含）~ 10%（含）	4 分
10%（不含）~ 15%（含）	3 分
15%（不含）~ 20%（含）	2 分
20%（不含）~ 25%（含）	1 分
高于 25%	0 分

3. 不参加面试，取消转入资格。
4.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六、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1. 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年级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
2. 在原专业修过《微积分》，总学时低于 160 学时（每学期 80 学时），须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于下一学年补修。
3. 进入各专业后，根据学生所修的《大学物理》课程所掌握的内容，确定是否补修相关的经典物理基础课。
4. 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学一年级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七、其它

- 1.
- 2.
3. 接收物理学类的学生，进入后与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专业分流选择。
4. 本办法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生效实施。

哈尔滨工业大学物理系

2018 年 7 月 9 日

13 理学院数学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数学类)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落实我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特制定《数学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2. 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二、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要求高考招生时是理工类考生。
3. 在读一年级本科非定向生,在校期间从未转过专业。
4. 先修课程:微积分、代数与几何。

5. 在校期间无重修、挂科、补考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或学业警示。

6. 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 5 条款的限制，但学生需提交能证明本人特殊专长的作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或专利等，不能仅提供专家推荐信或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

三、接收计划

1. 数学类接收人数比例为本大类专业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大类专业当年招收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

1. 初审：数学类专业准入考评专家小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的《微积分》、《代数与几何》课程成绩并参考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2. 准入考核：考评专家小组通过面试对学生考评，并给出面试成绩，有特殊专长的学生面试时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面试考评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外语综合能力占 10%；

数学基础知识口试占 30%；大一阶段学习情况占 25%；思想政治素质与人文素养占 20%；实践能力（各类竞赛获奖或实践证书）占 15%。

根据学生大一“微积分”成绩、“代数与几何”成绩、面试成绩三者之和给出申请转入本专业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序。

3. 按照学校规定的专业可接收学生名额数，根据学生综合考评排名的先后顺序确定专业拟准入学生名单。

4. 将专业拟准入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核。

5. 公示拟准入学生名单。

6. 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

7. 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五、其他说明

1. 学生自愿选择是否从数学类专业大一读起。

2. 从数学类专业大二读起的学生，原则上要求自学本专业第一学年的专业基础课，包括：《数学分析（1）》（课号：MA31001）、《高等代数（1）》（课号：MA31002）、《解析几何》（课号：MA31003）、《数学分析（2）》（课号：MA31004）、《高等代数（2）》（课号：MA31005）。

3. 转入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时其学分绩排名的计算办法：

A) 若转入学生选择从数学类专业大一重新读起，则与原数学类专业学生共同计算学分绩。

B) 若转入学生选择随数学类专业学生从大二读起，其学分绩分两部分计算：

第一部分为原专业大一学分绩，第二部分为转入专业大二大三学分绩，教务处综合算出学分绩作为该转入学生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时的学分绩。

注：已修的通识教育课程学分仍然有效，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专业教育课程可计为选修课学分。

4. 毕业成绩审核：从数学类专业大一读起的学生，修完数学类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即可；从数学类专业大二读起的学生，大一课程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原专业课程为准，大二之后的课程以转入专业为准。

5. 准入学生先进入数学类专业学习，大类内专业选择的时间安排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在大二春季学期开设的《数学专业导论》课程中向学生宣讲各专业的特点和优势。

6.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数学系负责解释。按学校有关工作要求执行。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联系人：董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414208

办公地点：哈工大一校区格物楼 506

若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拨打上述电话提出异议。

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系

2018 年 7 月 9 日

14 生命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生物科学类）

依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17〕430号）文件精神，为了保证转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本专业办学条件，确定了以下生物科学类入学一年后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
2. 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二、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高考为理工类考生优先，本科理工类专业优先。
4. 针对有生命科学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3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生物科学类学科科研活动的证明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三、接收计划

1.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生物科学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生物科学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 成立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和监察组，考评组长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考评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3. 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4.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平均学分绩 100 分+面试成绩 45 分+专业排名成绩 5 分=150 分[综合考评表（含特殊专长）如附录 1 和 2]。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分布如下：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满分 25 分)
 - 1) 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 2)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 3) 对本专业的了解情况 (满分 5 分);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 1)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 (满分 5 分);
 - 2)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满分 10 分);
 - 3)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满分 5 分)。
5. 不参加面试, 取消转入资格。
6.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 取消转入资格。
7. 公布拟录取名单, 公示期为 3 天。若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 可提出书面申请, 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大类教学委员会进行审核裁定。
8.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9.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 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 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 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

对于接收转入专业的学生，可由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若不降级学习，则由教学副院长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完成所有课程的补修。

课程补修原则是：

(1) 相同课程名称不同学分的课程可以替代，如微积分 A、B、C；

(2) 相似课程名称的课程可以近似替代，如有机化学、大学计算机—计算机思维导论 C 等，不同之处学生自学完成；

(3) 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建议结合相关 MOOC 进行）。补修没有达到专业教学要求者，需要重修。

六、其它

1. 转入学生按生物科学类接收，转入后与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专业分流；

2. 专业相关咨询可联系马老师：86416944，或到明德楼 B706 现场咨询。

3.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 7 月 8 日

附录 1：生物科学类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考核内容				得分
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专业排名成绩满分 5 分，计算原则： 前 5%（含）：5 分 5%（不含）~10%（含）：4 分 10%（不含）~15%（含）：3 分 15%（不含）~20%（含）：2 分 20%（不含）~25%（含）：1 分 25%之后：0 分				
考生姓名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问答记录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附录 2：特殊专长学生转专业综合考评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专业名称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综合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1) 特殊专长（满分 30 分） 2) 平均学分绩（满分 20 分） 3)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3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4)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问答 记录					
综合考 评成绩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15 经管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经济管理试验班)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学生爱好和兴趣，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体现教育公平，依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精神，特制管理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则与程序。
2. 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3. 学院成立专业准入领导小组、考评专家组和考评督查组负责录取工作。

二、申报条件

1. 政治立场正确，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违纪受处分及其他不良记录。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籍一年级本科非定向生，文理兼收。

三、接收计划

招生人数按 2017 年经济管理试验班高考招生计划的 20%计算。

四、工作流程

1. 初审 由考评专家组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初审，确定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人数及名单。

2. 面试 由考评专家组（见附件1），统一组织转专业面试，考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面试考核包括：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应变能力等内容。

3. 成绩构成 最终成绩由大一学年学分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每部分各100分，共200分。总成绩排序后按经济管理试验班大类进行择优录取。

4. 若第一志愿接收人数未达到接收人数上限，将安排第二志愿学生进行面试录取工作。

5. 具有面试资格未参加面试的学生，取消转入资格。

6. 学分绩、成绩单及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的学生，取消转入资格。

7. 最终录取名单上报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学校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报本科生院学籍科。

五、课程及学分绩认定

1. 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大一如有未通过课程，必须重修合格。

2. 转院后按管理学院培养方案执行，需补修管理学院大一学年专业基础课：管理学基础、会计学基础、市场营销学、微观经济学。已修过其中课程的，可以用原学院课程兑换。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不计入学分绩。

3. 推免保研大一年度学分绩按转院前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六、附则

1. 获准转入的学生，应严格按照管理学院要求，完成学院培养方案要求。

2.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管理学院考评专家组讨论决定。

3. 联系人：孙杰，电话：0451-86414002。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2018年7月9日

16 人文学院专业转入实施细则

依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人文社科与法学院经济学类、社会学类、法学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和本专业准入细则实施。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	经济学类	社会学类	法学类
1. 品质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招生类别	高考时为文史、理工类学生		本科入学后为文史类、理工类专业学生
3. 成绩	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补考科	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补考、挂科记录	转专业之前所修课程无挂科、缓考、

	目不超过1门		补考记录；文科生、理科生录取分数分别不低于本专业最低30、80分。
4. 特殊专长	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3条件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仪器类专业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5. 其它	无	无	掌握大一阶段法学知识、有基本法律素养；降级学习。

三、接收计划

1.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各大类专业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各大类专业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3%。

四、工作流程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各大类专业分别成立准入考核专家组。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各大类专业主任或教学副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4位专业骨干教师组成；各大类专业每年准入考核专家组名单需报学院审批。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各大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名单见附录1。

2. 学生申报，各大类准入专家考核组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过程由学院监督小组成员2人以上（含）在场进行监督。

3. 各大类准入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120%。对特殊专长学生，由准考核入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初选过程由学院监督小组成员2人以上（含）在场进行监督。

4. 面试由各大类准入考核专家组组织进行，面试过程由学院监督小组成员2人以上（含）在场进行监督。

5. 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各大类专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并公示3日。

五、录取原则

1. 学院各大类专业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如存在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2. 综合考评成绩：

(1) 经济学类、法学类

综合考评成绩=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面试成绩+专业排名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满分150分。其中：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100分，面试成绩满分45分，专业排名成绩满分5分。

综合考评成绩的具体内容，见附录2和3的经济学类、法学类综合考核记录表。

(2) 社会学类

综合考评成绩=大一年度学分绩+面试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满分150分。其中：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100分，面试成绩满分100分。综合考评成绩的具体内容，见附录4社会学类综合考核记录表（含特殊专长）。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综合素质（满分30分）+专业基础能力（满分30分）+个人学术/技能特长（满分40分）；

个人学术/技能特长分数细则：一是竞赛类，学生参加一年内的数学、英语、建模或社会学系社会学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认定的竞赛获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最高可获取15分，具体分数根据竞赛水平不同由社会学系社会学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认定；二是学术特长类，学生如果被认定为具备学术能力特长，例如在核心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社会学系社会学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认定与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掌握某项发明创造专利，最高可获取15分，具体特长能

力加分由社会学系社会学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讨论认定分数；三是其他特长类，学生如果被认定为具备其他能力特长，例如艺术表演特长或国家级运动员，最高可获取10分，具体特长能力加分由社会学系社会学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讨论认定分数。

3. 不参加面试的学生，取消转入资格。

4.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六、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

（一）经济学类专业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本专业大一考试核心课程《微积分C(1)》、《微积分C(2)》、《政治经济学》、《经济学原理》原则上要求补修。具体课程补修要求见附录5。

（二）社会学类专业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本专业大一考试核心课程《社会学专业导论》、《社会学概论》、《社会学研究方法》、《古

典社会学》原则上要求补修，若学生在原专业学习过与以上课程相关的课程，可申请免修或免出席参加考试，申请是否核准由准入考核专家组依据学生知识情况决定。申请表见附录4。

（三）法学类专业

1. 基于法学学科的特殊性，以及法学课程体系的连贯性，转入学生一般需要降级学习；

2. 对法学功底、素养极为突出的学生，经面试许可，可以免于降级学习，但大一法学空缺课程应全部补修；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七、其它

1. 本办法从2018年7月开始生效实施。

2. 各专业咨询投诉电话：

经济系86414617（校部楼1010房间）

社会学系86414630（校部楼2016房间）

法律系86402629（逸夫楼308房间）

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

2018年07月09日

附录 2: 经济学类/法学类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接收院(系): 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经济系/法律系

考核内容				得分
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专业排名成绩满分 5 分, 计算原则:				
前 5% (含): 5 分				
5% (不含) ~10% (含): 4 分				
10% (不含) ~15% (含): 3 分				
15% (不含) ~20% (含): 2 分				
20% (不含) ~25% (含): 1 分				
25% 之后 : 0 分				
考生姓名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问答记录				

- 注: 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 _____

面试时间: _____

附录 3：特殊专长学生转专业综合考评表（适用于转入经济学类/法学类学生）

接收院（系）：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经济系/法律系

申请人姓名		学号		专业名称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综合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1) 特殊专长（满分 30 分） 2) 平均学分绩（满分 20 分） 3)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30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4)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问答记录					
综合考评成绩					

- 注：1. 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 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 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附录 4：社会学系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接收院（系）：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社会学系

考核内容				得分
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1) 综合素质(满分 3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10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10 分） 2) 专业基础能力(满分 30 分) ①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10 分）； ②外语/数学等专业基础学科的水平与能力（满分 10 分）； ③论文写作与分析问题逻辑能力（满分 10 分） 3) 个人学术/技能特长(满分 40 分) ①个人竞赛获奖情况（满分 15 分）； ②个人学术/技术能力（满分 15 分）； ③个人其他特长(艺体)情况（满分 10 分）				
考生姓名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课程免补修申请	课程名称	免修原因	考评组决定	
	社会学专业导论		免修	免出席参加考试 补修
	社会学概论		免修	免出席参加考试 补修
	社会学研究方法		免修	免出席参加考试 补修
	古典社会学		免修	免出席参加考试 补修
问答记录				

- 注：1. 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 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 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附录 5：课程补修要求（适用于转入经济学类专业学生）

6. 《微积分 C(1)》、《微积分 C(2)》：在原专业修过《微积分》，每学期学时达到 80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80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微积分》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7. 《政治经济学》：在原专业修过《政治经济学》，学时达到 48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48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政治经济学》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8. 《经济学原理》：在原专业修过《经济学原理》，学时达到 48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48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经济学原理》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17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土木类）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专业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和行业发展情况，特制定《土木工程学院土木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

2. 学院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考评专家组和考评监察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班子成员和教学秘书组成；考评专家组组长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各学科组（系）主任或教学副主任组成；考评监察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督导组成员、各党支部书记组成。每年考评专家组和监察组名单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学院成立专业准入结构化面试组，分为综合组、专业组和外语组，每组由不少于5人的考评专家组成员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结构化面试组名单报工作领导小组审

批。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要求高考时为理工类考生，不接收文史类专业学生；

3.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补考科目不超过 2 门；

4.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 3 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接收计划

1. 学院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业发展情况等确定可接收人数。土木类（含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管理专业、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的接收人数，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招生计划的 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3. 转入的学生先进入大类专业学习，以插班方式进入各自然班，于大二学年夏季学期参与大类专业分流，确定所学专业具体专业。

4. 对于接收转入专业的学生，可由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若不降级学习，则由教学副院长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完成所有课

程的补修。

四、工作流程

1. 学生申报。

2.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

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4. 符合土木类专业申报条件的学生进入学院考核环节，由结构化面试小组进行面试考核，并给出具体考核分数。

5. 按综合考评总分数排序，由高到低接收，额满为止。不参加面试的学生，取消转入资格。

6. 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7.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8.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录取原则

1. 考核形式为面试。主要对学生的综合能力及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高考情况、大一年度学位课程学习情况、大一年度项目学习情况、参加科技竞赛情况、专业特长、文体特长、身心健康情况等，总分 25 分。

2. 考核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分为综合组（最高 10 分）、

专业组（最高 10 分）、外语组（最高 5 分）三组。

综合组总成绩（最高 10 分）= 思想品德（最高 2 分）+ 身心健康（最高 2 分）+ 兴趣特长（2 分）+ 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2 分）+ 社会实践及其他（2 分）；

专业组总成绩（最高 10 分）= 大一年度项目学习或学科竞赛（最高 6 分）+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最高 2 分）+ 其他学术相关的实践经历（2 分）；

外语组总成绩（最高 5 分）= 四六级成绩或外语课程成绩或托福成绩或雅思成绩（最高 3 分）+ 听说能力（最高 2 分）。

3.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式：综合考评成绩（最高 130 分）= 平均学分绩（最高 100 分）+ 面试成绩（最高 25 份）+ 专业排名成绩（最高 5 分）（专业排名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表 1）。

表 1 专业排名对应分数计算方法

专业（类）排名	得分数
前 5%（含）	5 分
5%（不含）~ 10%（含）	4 分
10%（不含）~ 15%（含）	3 分
15%（不含）~ 20%（含）	2 分
20%（不含）~ 25%（含）	1 分
高于 25%	0 分

4. 不参加面试，取消转入资格。

5.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六、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

2. 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土木类专业学生大一学年的 6 门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B(1)、微积分 B(2)、代数与几何 B、土木制图基础 A、大学物理 C、理论力学 B。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原则是：

(1) 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 A》与《微积分 B》，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 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工程制图与机械制图》、《工程图及 CAD 基础》与《土木制图基础 A》，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 上述 6 门课程中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

3. 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七、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方式：吕老师，电话 86282042，办公地点二校区土木工程学院 510。

2. 公示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形式

向学院反映，学院 3 日内给予答复。联系人赵老师，电话 86282077。

八、其它

1. 未尽事宜由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实施细则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生效实施。

土木工程学院

2018 年 7 月 7 日

附录 1：土木工程学院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专业组）记录评分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序号	项目	问答记录	满分	得分	总分
1	大一年度项目学习；学科竞赛		6	5	
2	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2		
3	其他学术相关的实践经历		2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日期：

附录 2：土木工程学院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综合组）记录评分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序号	项目	问答记录	满分	得分	总分
1	思想品德		2		
2	身心健康		2		
3	兴趣特长		2		
4	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		2		
5	社会实践及其他		2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日期：

附录3：土木工程学院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外语组）记录评分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序号	项目	问答记录	满分	得分	总分
1	四级成绩、外语课程成绩、托福、雅思成绩等		2		
2	听说能力		3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日期：

附录4：土木工程学院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特殊专长）记录评分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序号	项目	问答记录	满分	得分	总分
1	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兴趣特长、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社会实践及其他		10		
2	外语水平和能力		5		
3	大一年度项目学习、学科竞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他学术相关的实践经历		10		
4	特殊专长		30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日期：

18 环境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包含：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为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及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准入制度的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2. 要求高考时为理科考生，不接收文史类专业学生；
3.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补考科目不超过2门；
4. 针对特殊专长的学生，可不受上述第3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

三、接收计划

1.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及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计划的 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 成立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和监察组，考评组长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考评组名单报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

2. 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其是否参加面试。

3. 符合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及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申报条件的学生进入学院考核环节，由考评专家面试小组进行面试考核，并给出具体考核分数。

4. 考核形式为结构化面试。主要对学生的综合能力及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大一年度学位课程学习情况、大一年度项目学习情况、参加科技竞赛情况、专业特长、文体特长、身心健康情况等，总分 45 分。

(1) 综合素质和能力总成绩（最高 20 分）= 思想政治素

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最高 5 分）+身心健康、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最高 5 分）+社会实践、创新能力及其他（最高 10 分）；

(2) 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最高 20 分）= 大一年度项目学习或学科竞赛（最高 5 分）+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最高 10 分）+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最高 5 分）；

(3) 外语水平和能力成绩（最高 5 分）= 四六级成绩或外语课程成绩或托福成绩或雅思成绩（最高 3 分）+听说能力（最高 2 分）。

5.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式：综合考评成绩（最高 150 分）= 平均学分绩（最高 100 分）+面试成绩（最高 45 分）+专业排名成绩（最高 5 分）（专业排名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表 1）。

表 1 专业排名对应分数计算方法

专业（类）排名	得分数
前 5%（含）	5 分
5%（不含）~ 10%（含）	4 分
10%（不含）~ 15%（含）	3 分
15%（不含）~ 20%（含）	2 分
20%（不含）~ 25%（含）	1 分
低于 25%	0 分

6. 录取原则：学院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不参加面试的学生，取消转入资格。

7. 将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核，面向全校公示专业准入学生名单。

8.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与转入院系填写《转专业学生补、免修课程审批表》，由学校统一更换学生卡。

9.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五、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

2. 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本专业大一考试核心课程《微积分 B》、《代数与几何 B》、《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原则上要求补修，其他替代课程难度要求不低于该类课程。

学院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原则是：

(1) 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 A》与《微积分 B》，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 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 上述 4 门课程中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

3. 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基础累加计算。

六、其它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为准;

2. 本办法从2018年7月开始生效实施。

七、咨询电话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类找张老师,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找曹老师:86283001

市政工程系主任李欣联系电话:18646594718

环境工程系主任郭婉茜联系电话:15904613388

投诉电话:86282104 找魏健老师

学院及相关专业介绍请关注:

环境学院 <http://env.hit.edu.cn/>

环境学院

2018年7月9日

19 建筑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包含：建筑学、城乡规划、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依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文件精神，《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教务〔2018〕12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成立建筑学院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及考评专家组，负责专业准入相关工作。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书记、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相关专业系负责人组成。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学生原专业不限（招生科类为文史类的学生除外）。

（二）申报转专业时，累计未超过两门课程（每门考试或考查课均按一门计）不及格，且第一次补考合格。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申请转入城乡规划大类专业的学生，需在申报时直接确定城乡规划大类内具体专业，转入后不再参加大类专

业分流。

三、接收计划

各专业（大类）总接收人数为本年级招生计划人数的20%，招生计划录取不足的专业（大类）在补足招生计划数的基础上，可再接收招生计划人数的20%。

四、录取原则

（一）申请转入学生通过资格审核后，需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准入考核，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含笔试成绩的还需根据单项考核成绩录取基本线）进行录取。优先录取申报第一志愿的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接收计划未完成的专业将继续录取申报第二志愿的学生。

（二）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三）综合考核成绩组成

建筑学专业、城乡规划类专业综合考核成绩（总分220分）=第一学年成绩（满分100分）+笔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成绩（满分20分）。其中，笔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综合考核成绩（总分120分）=第一学年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成绩（满分20分）。

注：第一学年成绩（满分100分）=（1-原专业平均学

分绩排名百分比) *100

(四) 考核内容

1、笔试考核内容 (满分 100 分)

笔试试卷包含简答题、论述题、作图题三种题型。其中简答题、论述题占 50 分，作图题占 50 分。

注：笔试考核仅面向申请转入建筑学专业、城乡规划大类专业的学生参加。

2、面试考核内容 (满分 20 分)

(1) 专业素质表现 (满分 10 分)

①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情况，以及与专业相关的实践经历等 (满分 4 分)；

② 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满分 3 分)；

③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满分 3 分)。

(2) 综合素质表现 (满分 10 分)

① 思想政治素养、道德品质、人文素养等 (满分 4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 (满分 3 分)；

③ 语言组织及表达能力 (满分 3 分)。

五、工作流程

(一) 学生提交申请，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公布具有转专业资格学生名单，并公示。

(二) 公示后，取得资格的学生需参加申报专业的准入考核。

1、申请转入建筑学专业、城乡规划大类专业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专业准入笔试考核。根据第一学年成绩和笔试成绩总和排序以及“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原则，确定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人数为可接收人数的 120%。

对于通过初审的学生人数少于可接收人数 120%的专业，取得资格的学生参加笔试考核后，均进入准入面试考核环节。

2、申请转入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的学生不需参加笔试考核环节。根据第一学年成绩确定参加面试考核学生名单，人数为可接收人数的 120%。

对于通过初审的学生人数少于可接收人数 120%的专业，取得资格的学生均进入准入面试考核环节。

（三）考核结束后，分别公布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四）学校复核审批。

（五）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他说明

（一）申请转入建筑学和城乡规划大类内专业的学生（原建筑学、城乡规划大类专业学生除外），被录取后需转入该专业大一年级学习；如申请前已先修“设计基础”、“建筑设计基础”、“专业导论”（建筑学专业基础课）、“专业概

论”（城乡规划大类内专业基础课）等课程并通过考核，录取后可转入该专业大二年级学习。

申请转入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学生不需降级学习，但需补修未修的专业课。

（二）转入建筑学、城乡规划大类以及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后，涉及公共课免修、平均学分绩等问题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七、附则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及哈尔滨工业大学转专业工作具体工作通知。

（二）本细则自2018年7月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专业准入制度》（建字〔2017〕4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18年7月9日

20 交通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类)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与程序，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准入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

2. 学院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考评专家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班子成员和教学秘书组成；考评专家组组长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各学科组（系）主任或教学副主任组成。

3. 学院成立专业准入面试小组，分为综合组、专业组，每组由不少于5人的考评专家组成员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高考时为理工类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不接收高考时为文史类的学生；
3. 针对有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平均学分绩及其排名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但不能仅提供专家推荐信或参与科研活动的证明等）。

三、接收计划

1.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20%；交通运输类专业包括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道路方向、桥梁方向、材料方向）专业、交通工程专业、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专业；
2. 接收有特殊专长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3. 对于从其他专业转入的学生，可由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建议不降级修读，学生可自行补修培养方案第一学年要求的课程内容（涉及到 3 门课程，详见第六条中的第 2 款）。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 学生申报；
2.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转入学生的第一学年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排名靠前的优先进入面试。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3.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进入学院考核环节，由面试小组进行面试考核，并给出具体考核分数；
4. 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组织第二次面试，招收第二志愿学生，额满为止。不参加面试的学生，取消转入资格；
5. 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6.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7.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录取原则

1. 综合成绩：总分（125 分）=大一学年学分绩（100 分）+面试成绩（25 分）
2. 面试考核方式分为综合素质组（10 分）、专业素质组（15 分），总分 25 分。

综合素质组总成绩（最高 10 分）

- (1) 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团队合作（3 分）；
- (2) 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3 分）；
- (3) 逻辑思维能力（4 分）。

专业素质组总成绩（最高 15 分）

- (1) 对专业的认知（3 分）；
- (2) 大一年度项目学习及学科竞赛（5 分）；
- (3) 社会实践（3 分）；
- (4) 外语能力（4 分）。

六、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1. 原专业大一学年学分绩认定：在将来毕业审核时，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在将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分绩认定时，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转入学生应获得《理论力学》学分。高考时为理工类考生，但本科入学后为文史类专业的学生，则需在开课学期补修相应的微积分、代数与几何学分。

七、其他

1. 转入的学生直接以插班方式进入所选专业的教学班学习，不需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2.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为准；

3. 本办法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生效实施

八、咨询方式

教学主任：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道路方向） 王东升 13796635909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桥梁方向） 马 俊 13936319257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材料方向） 杨文萃 13936628995

交通工程 慈玉生 1590466182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李 奎 13766816286

教学秘书： 王老师 0451-86283779 wangqi_hit@sina.com

咨询地点：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B7301 室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7 月 9 日

附录 1：交通学院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专业素质组）记录评分表

学生姓名：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所在专业 _____ 学号： _____

序号	项目	问答记录	满分	得分
1	对专业的认 知		3	
2	大一年度项 目学习及学 科竞赛		5	
3	社会实践		3	
4	外语能力		4	
总分（满分 15 分）				

- 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 _____ 面试日期： _____

附录 2：交通学院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综合素质组）记录评分表

学生姓名：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所在专业 _____ 学号： _____

序号	项目	问答记录	满分	得分
1	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兴趣爱好、团队合作		3	
2	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		3	
3	逻辑思维能力		4	
总分（满分 10 分）				

- 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 _____ 面试日期： _____

21 计算机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含：计算机类、软件工程)

按照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2. 基于师资和教学资源限制性原则，确定合适的专业准入人数。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高考招生类别为理工类的英语考生（不含俄语专业）。

3. 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考核合格。

4.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入：

(1) 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原专业（类）前 30%（含），以本科生院出具的学分绩为准。

(2) 高中或大学阶段，在计算机/软件领域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一等奖、或在计算机/软件相关的高水平

期刊发表学术文章（第一作者）、或获得计算机/软件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并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此条件不适用计算机类专业和软件工程专业学生相互转入。

5. 学生在申请准入时必须明确准入到计算机类专业还是软件工程专业。计算机类专业和软件工程专业准入工作分别进行。

三、接收计划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包括计算机类专业和软件工程专业。

2. 计算机类专业与软件工程专业准入学生人数分别不超过两个专业（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20%（不含英才）。

3.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分别不超过专业（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两大类专业互相转入的学生不占接收计划指标。

四、准入工作组织与流程

1. 通过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

2.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条件 4(1) 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以平均学分绩及原专业排名为基准，进行准入遴选工作。

(2) 按下列公式，计算学生的 G 值，按 G 值进行准入学生排名：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left[\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 \right)$$

其中，A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3）计算机类专业，参加面试学生人数（设为 M）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G 值排名前 M 位（含）参与面试，面试成绩满分 20。按【H=G+面试成绩】进行排名。

（4）软件工程专业，参加面试学生人数（设为 N）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G 值排名前 N 位（含）参与面试，面试成绩满分 20。按【H=G+面试成绩】进行排名。

（5）H 值相等者，由考核专家组根据数学类课程和计算机类课程成绩投票确定。

（6）考核结束后，公布准入名单，并公示 3 日。

3.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条件 4（2）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

（1）学生提交与计算机类专业或软件工程专业相关的专长证明材料（2 份专家推荐意见，及获奖证书、论文、专利

或其它证明材料), 并公示 3 日。

(2) 考核专家组对公示材料进行审核, 确认参加上机考试名单, 考核程序设计能力。机考后确定面试名单。

(3) 考试安排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另行公布。

(4) 按 $X = \text{上机考试成绩} + \text{面试成绩}$, 进行排队。上机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5) 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专长及 X 成绩排队情况, 投票确定。

4. 计算机类专业/软件工程专业分别面试。面试内容包括: 专业基础知识、对专业的兴趣爱好、专业发展潜力、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交流能力等 5 个方面。

5. 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学和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师 4 或 6 人。

6. 学院成立监督委员会, 监督准入全过程。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 成员主要包括学院党委委员和知名教授、博导。

7. 如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 可向监督委员会提出, 由监督委员会, 会同计算机学院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和准入考核专家组进行复审并决策。

五、专业分流、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补修要求

1. 专业分流。

(1) 准入到计算机类专业的学生，在第 2 学年结束前与原计算机类专业学生一起，以相同方式进行专业分流。

(2) 准入到软件工程专业的学生直接进入软件工程专业，第二学年结束时不再进行专业分流。

2. 学分绩认定。

(1) 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

(2) 保研学分绩认定，大一课程以原专业学分绩认定课程为准。

3. 自修/补修课程要求。

(1) 转入到计算机类专业的学生如未学过“集合论与图论”、“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和“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设计”课程，需自修完成课程学习，并随同年级或下一年级学生一起参加课程考试，取得合格成绩。

(2) 自修/补修课程要求。转入到软件工程专业的学生如未学过“集合论与图论”、“高级程序语言设计”课程，需自修完成课程学习，并随同年级或下一年级学生一起参加课程考试，取得合格成绩。

4. 学生根据本人对计算机类专业/软件工程专业基础知识学习和掌握情况可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

六、其它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

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为准；

2. 转专业咨询

联系人： 张煜 电话： 86418711

异议申诉

联系人： 宋巧红 电话： 86403509

办公地点：综合楼 218。

3. 本办法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生效实施。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9 日

22 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文件的精神，为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给学生以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结合专业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制定《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同时接收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理工类和文史类专业学生均可申报俄语（文科班）；理工类专业学生可申报俄语（理科班）。
4.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
5. 学生需具备良好的俄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俄语的综合成绩为85分以上。
6. 俄语零起点学生需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的综合成绩均为70分以上；参加英语专业的准入考试，达到考试要求，转入俄语专业后需降级学习。

7. 其他外语专业的学生需满足上述第 1 至第 4 条款的要求。

三、接收计划

在补足当年招生计划数的基础上，可再接收本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 20%。

四、工作流程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组员由本科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督导组组长和本科辅导员组成；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由俄语专业负责人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人的俄语专业教师组成。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 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

3.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考核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大一学年大学俄语考试成绩。俄语零起点学生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大一学年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对其他外语专业学生，依据学生大一学年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进行排序。

4.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为 60 分，面试成绩为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1) 笔试包括听力理解、词汇辨析、阅读理解、写作等项内容，难度为各专业大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的难度。

(2) 面试采用结构化考核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的俄语语言面貌和口语表达能力，考核分为两组：篇章朗读及回答问题+翻译；自由交谈（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1）。

5.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非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比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俄语平均成绩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 40 分，满分 200 分。非外语专业俄语零起点学生综合考评比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英语平均成绩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 40 分，满分 200 分。其它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比成绩构成为：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 40 分，满分 200 分。

6.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7. 考核结束后，外国语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8.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审批。

9.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

转专业学生毕业审核时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

转入俄语专业文科班和理科班的非俄语零起点学生均

需补修大一学年春季学期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具体补修课程列表详见附件 2。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童老师

联系方式：86414520

办公地点：机械楼 3022

2. 学生如在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学院组织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专家进行成绩核算和录取结果鉴定，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生。

成绩复核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86414509，
8641451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为准。

外国语学院

2018年7月8日

23 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文件的精神，为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给学生以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结合专业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制定《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同时接收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理工类和文史类专业学生均可申报俄语（文科班）；理工类专业学生可申报俄语（理科班）。
4.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
5. 学生需具备良好的俄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俄语的综合成绩为85分以上。
6. 俄语零起点学生需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的综合成绩均为70分以上；参加英语专业的准入考试，达到考试要求，转入俄语专业后需降级学习。

7. 其他外语专业的学生需满足上述第 1 至第 4 条款的要求。

三、接收计划

在补足当年招生计划数的基础上，可再接收本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 20%。

四、工作流程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组员由本科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督导组组长和本科辅导员组成；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由俄语专业负责人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人的俄语专业教师组成。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 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

3.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考核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大一学年大学俄语考试成绩。俄语零起点学生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大一学年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对其他外语专业学生，依据学生大一学年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进行排序。

4.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为 60 分，面试成绩为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1) 笔试包括听力理解、词汇辨析、阅读理解、写作等项内容，难度为各专业大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的难度。

(2) 面试采用结构化考核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的俄语语言面貌和口语表达能力，考核分为两组：篇章朗读及回答问题+翻译；自由交谈（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1）。

5.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非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比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俄语平均成绩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 40 分，满分 200 分。非外语专业俄语零起点学生综合考评比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英语平均成绩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 40 分，满分 200 分。其它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比成绩构成为：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 40 分，满分 200 分。

6.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7. 考核结束后，外国语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8.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审批。

9.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

转专业学生毕业审核时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

转入俄语专业文科班和理科班的非俄语零起点学生均

需补修大一学年春季学期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具体补修课程列表详见附件 2。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童老师

联系方式：86414520

办公地点：机械楼 3022

2. 学生如在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学院组织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专家进行成绩核算和录取结果鉴定，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生。

成绩复核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86414509，
8641451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为准。

外国语学院

2018年7月8日

24 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7〕40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文件的精神，为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给学生以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结合专业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制定《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同时接收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
4.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
5. 学生需具备良好的日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日语的综合成绩均为80分以上。
6. 日语零起点学生需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的综合成绩均为70分以上。
7. 其他外语专业的学生需满足第1至第4条款的要求。

三、接收计划

在补足当年招生计划数的基础上，可再接收本专业招生

计划人数的 20%。

四、工作流程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组员由本科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督导组组长和本科辅导员组成；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由日语专业负责人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人的日语专业教师组成。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 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

3.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考核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大一学年大学日语考试成绩。日语零起点学生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对其他外语专业学生，依据学生大一学年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进行排序。

4.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为 60 分，面试成绩为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1) 笔试包括听力理解、词汇辨析、阅读理解、写作等项内容，难度为专业大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的难度。

(2) 面试采用结构化考核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的外语语言面貌和口语表达能力，考核分为两组：自我介绍+自由交流；篇章朗读及问题回答+翻译（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1）。

5.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非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比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日语平均成绩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 40 分，满分 200 分。非外语专业日语零起点学生综合考评比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英语平均成绩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 40 分，满分 200 分。其他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比成绩构成为：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 40 分，满分 200 分。

6. 日语零起点学生需参加英语专业的考核，以英语考试成绩为录取依据。

7.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8. 考核结束后，外国语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9.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审批。

10.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

转专业学生毕业审核时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

转入日语专业非日语零起点学生原则上不需要补修大一上学期的日语课程，但需补修大一春季学期的专业基础

课。非外语专业学生大一学年的大学日语课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抵日语专业大一学年的相应课程，具体补修课程列表详见附件 2。

3. 日语零起点学生需降级学习。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86414534

办公地点：机械楼 3048

2. 学生如在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学院组织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专家进行成绩核算和录取结果鉴定，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生。

成绩复核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86414509，8641451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为准。

外国语学院

2018年7月8日